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02 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成效评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010-55529651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华腾世纪总部公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革平

联系人：原翠萍

联系电话：010-66419876-134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成效评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指标体系

（1）调研外省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情况，了解包括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情况、授权运营方式、价格形成机制，形成经验总结。结合北京市授权运营实际情况，优化完善前期的授权运营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评分示例与口径说明，确保“可操作、可验证、可复算”。

（2）针对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开展评估，覆盖资源登记、产品与目录清单、信息披露、价格形成、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形成评估报告，提出整改路径以及优化建议。

（二）研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价格形成、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工作模式

结合评估工作开展，深入研究授权运营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在登记方面，研究国家和各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的资源、产

品和服务登记情况等情况；在价格形成方面，研究形成科学核定最高准许收入、制定上限收费标准的可行路径；在信息披露方面，研究各省市披露授权运营披露信息；在收益分配方面，研究各地区公共数据收益反哺机制。

（三）研究我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展情况

在本年度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示范场景建设资源开发利用案例征集等工作中提供评估咨询服务，建立规范的评估程序，研究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典型案例，形成我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展情况。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由于验收及再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一套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评估指标体系、《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运营年度评估报告》《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年度评估报告》。
相关报告或方案的内容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洋，联系方式：010-55529651。

乙方项目负责人：原翠萍，联系方式：010-66419876-1346。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需为从业5年及以上的管理人员，拥有咨询领域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国家对数据基础制度有关政策要求，熟悉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规律，参与过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相关项目经验优先，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10日并通过甲方验收。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390000.00元（含税），大写：叁拾玖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 312000.00元）；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 78000.00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

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8. 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

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

人民币6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

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

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5.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5.18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
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帐号：

01090371520120109012458